

14NOV1939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份

第九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發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新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禦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為原則以不喪權為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智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為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黜陟裁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財政公報第九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命令一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五件

指令共四件

部令

令共二件

任免令共十五件

訓令共六件

指令共七件

公牘

呈共九件

咨共九件

公函共十件

電共四件

財政公報 目錄

二 第九期

批共二件

法規

財政會議規程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專載

財政部召開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案目錄

佈告

佈告一件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八月份月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曾培爲安徽財政廳祕書主任許景元汪仰萱爲科長汪華九倪晉恆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公報 命令

四

第九期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零四零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傅宗耀電稱滬市米價續漲請電令蕪湖當局獎勵運米來滬以暢來源並請撥款舉辦平糶以維民食等情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電仰卽日會商辦法呈候核奪勿延爲要此令

附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零四四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八月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達爲杭州市財政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零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查在職官吏之任免簡任者應經議政會議通過薦任者應經行政院呈請任免除因懲戒而受停職處分者外所有各部官吏未經合法手續而受停職之處分者一律無效業經八月十二日議政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紀錄在案除通令外各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零九四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八月十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曾培爲安徽財政廳秘書主任許景元汪仰萱爲科長汪華九倪晉恆爲視察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分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一二六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據內政部呈據陳故總裁國葬典禮辦事處呈請撥發國葬費兩萬元以資應用祈核飭照撥等情前來應予照發除指令外各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啓用銅質印信日期並呈繳截角木質印信請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四一九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轉呈杭州市財政局長許達履歷表仰祈鑒核轉請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荐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送安徽財政廳祕書主任賀曾培等履歷六份請轉呈任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荐惟查金庫主任一職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內並無此項規定未便轉

請任命仰卽知照并行省轉飭知照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五零三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召集財政會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部令

茲制定財政會議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財政會議議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任免令

茲委任於灌園爲鹽務管理局南京辦事處主任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羅毓麒爲鹽務管理局蚌埠緝私局局長兼蚌埠辦事處主任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茲委任陶健爲鹽務管理局總務科科長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茲調任劉宏福爲鹽務管理局緝私科科長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茲委任曾永康爲稅則委員會調查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茲委任陳自若爲本部會計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茲委任曾國賢爲稅則委員會科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茲委任周立常爲稅則委員會辦事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茲委任許福賡爲本部關務司科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肇世爲本部關務司辦事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茲聘任高近震陳海超黃遠李雋爲稅則委員會兼任委員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部關務司科員曹志範因病辭職應予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部會計司科員朱紀璜停職另候任用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茲委任梁復爲本部關務司一等科員除呈薦外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本部鹽務司一等科員趙之顯懇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爲令發海州區鹽務局板濟中臨四場關防及官章各四方轉發啓用并具報由)

令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查該局前請刊發板浦濟南中正及臨興各場關防及場長小官章一案茲准行政院秘書廳函送該場等關防四顆及官章四方過部合行令發該局轉發并飭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訓令 (爲本部召集財政會議如有提案務於期前送部仰即遵照由)

鹽務管理局
江海關監督
令出口貨物賬損徵收總辦事處

稅則委員會
各區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查本月七日

行政院第二次省市會議所有各部及各省市有關計政之提案共有二十餘件之多均應深加檢討旋經會議議決由本部召集各省市管理計政人員另開財政會議討論一切財政及金融有關問題茲特定於本月二十五六兩日爲會議之期合行仰知照屆時出席如有提案並仰於二十日以前送部爲要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訓令

(爲奉 令在職官吏未經合法手續而受停職處分者一律無效轉飭遵照由)

令本部各廳司會
各所屬機關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八八號訓令內開查在職官吏之任免簡任者應經議政會議通過薦任者應經行政院呈請任免除因懲戒而受停職處分者外所有各部官吏未經合法手續而受停職之處分者一律無效業經八月十二日議政委員會第一百十三次會議議決紀錄在案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訓令

(為自九月一日起該關各項收入概以華興票或依折算率以法幣繳納並擬辦法仰轉知稅務司遵辦由)

令江海關監督

為令遵事案查前以法幣低落擬將該關徵收關稅之關金概以華興票折算業經令飭會商稅務司妥慎辦理在案現決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對輸出輸入稅款以及其他之各項收入概以華興票或依據公定折算率以法幣繳納並停止收受海關金票及海關金單位支票至舊法幣對華興票之折算率應由該關監督逐日公佈另擬辦法五條合行令飭該關監督照會稅務司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辦法五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江海關徵收輸出入稅及各項收入下列條項

- (一) 停止收受海關金票及金單位支票
- (二) 海關金單位以準於英貨六便士之通貨單位仍襲用對舊法幣所承認之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名目率而折算之(現在一海關金單位為上述通貨之二、三九六)
- (三) 海關金單位之華興票及舊法幣折算率以及舊法幣對華興票之折算率應依照江海關監督所公布之折算率
- (四) 輸出品及移出入品之課稅價值應以華興票為標準
- (五) 計算輸入品之課稅價格時應預將以外貨標準之市場價格依照華興票之外匯價格折算
為華興票然後再依照所定之折算率折算為金單位

財政部訓令

(爲自九月一日起該關稅收概以華興幣爲標準附發布告令仰遵照實貼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令事查該關各項稅收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概以華興幣爲折算標準業經本部擬定辦法五條令飭遵照在案茲印發布告白張仰卽分別實貼俾衆週知並將實貼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布告白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訓令

(爲奉令轉發第二次省會會議議決錄仰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轉由)

令本部各司廳會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一零六號內開本院召集第二次省會會議業於本月九日竣事共計議決京外各機關提案八十一件茲經分印成帙合亟隨令檢發仰卽查照議決案由主管部分別行知各省市切實進行其有應行會商事件亦卽迅速妥議辦法呈候核奪等因並附議決錄八冊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隨令檢發議決錄一冊仰卽遵照主管部分迅速分別妥擬辦法呈核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議決錄一冊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指 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送南京辦事處埠蚌緝私局及辦事處職員履歷表乞備案並請將於羅兩員加委由

為指令事呈及履歷表均悉准予備案於灌園羅毓麒並准加委委令二件隨文附發仰卽查收轉發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補送海州區濟南場移轉鹽斤執照移轉准單及船長收據式樣各一份祈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惟嗣後用照應轉飭遵照本部本年七月一日指令鹽字第四一零號辦理填發部頒運鹽執照執運以資統一而免紛歧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指令

令稅則委員會

呈一件 爲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祈鑒核轉呈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並已轉呈備案矣此令印模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七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據海州區局擬呈江蘇五六岸山東六縣食鹽照票准單等格式計十一種及陸地魚鹽店管理規則到局謹將查核情形連同各式樣報請核示由爲指令事暨附件均悉江蘇五六岸及山東六縣等照票姑准照所擬格式製用惟山東六縣照票內所載第三項『每担稅率場稅四元一角』應改爲每市担稅率場岸稅共肆元壹角凡有『担』字及銀錢數目字處均應改爲『市担』及大寫數字餘均准如所擬辦理按月列表報請查核惟大宗鹽斤運輸他處者仍應填發部頒執照執運以昭鄭重仰卽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調任科長情形並送總務科長陶健履歷二份請予備案并准分別加委由

爲指令事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加委委令附發此令附件存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報據松江區局呈以公興苦滷行認銷期滿請准福利苦滷行增額續辦轉

請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廳長唐少侯

簽呈一件 為呈送安徽安民銀行簡章摘要一件乞批示祇遵由

為指令事據呈送安徽安民銀行簡章摘要一份已悉查皖省自事變以還金融枯澀百業停頓該廳為謀復興市面及活動金融計擬招商籌設銀行辦理匯兌及信託各項業務自無不可惟額定資本依法須認募足額原送簡章摘要如股東會如何召集董事監察人如何產生公告方法如何規定公積金及股息如何分配均未分別聲敍仰卽妥擬詳細章程送部查核附件存此令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爲安徽省修築石壩土壘經費已先撥借六萬元在案呈復俯賜 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零零一號訓令開查皖省府請撥修築蚌市石壩土壘經費一案前經以第九三九號訓令令知該部在卷茲復據內政部呈以准皖省長電請迅撥上項修築經費以便興工轉請令飭財部迅予照撥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照撥等因奉此查該省修築石壩土壘經費九萬餘元一款前奉

鈞令飭列治安費項下後遵卽編列七月份追加概算商撥嗣准該省府函商請先撥借六萬元以應要工當以該省黃水高漲入淮蚌市情形堪虞經於七月二十五日如數照撥俟該項經費撥到轉發時再行照扣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財政部呈

(爲奉令撥發教育部暑期講習會用費一案已將該案餘額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理合將經過情形
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零二一號訓令開案據教育部呈送暑期講習會簡章及預算請核示等請經提出七月二十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一零八次會議議決減去五千元餘照撥等語除令教育部外合行檢發原預算一份令仰遵照撥發此令等因附發預算一份奉此查該暑期講習會經費預算已於七月份撥款總預算內定爲一萬元茲奉令照原編概算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五元減去五千元計尙應追加二百六十五元除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呈

(爲呈報海關稅則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前奉

鈞院訓令第九七八號內開查該部海關稅則委員會關防業經飭據印鑄局刊就呈院合行隨令檢發計關防一顆文曰財政部海關稅則委員會關防仰卽領收轉發啓用等因附發關防一顆奉此當經轉發該會具領啓用具報去後茲據該會呈稱遵於本月三日敬謹啓用報請鑒核俯賜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賜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呈

(爲轉送安徽財政廳主任祕書賀曾培等履歷呈請鑒核俯賜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咨稱茲據本省財政廳呈送該廳主任祕書賀曾培第一科長許景元第三科長汪仰萱金庫主任楊漢英視察汪華九倪晉恆履歷懇賜轉請呈荐前來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表咨請查照審核呈荐等由准此查核該員等所填履歷屬實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主任祕書賀曾培等履歷六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內政部會呈

(爲奉 令會商關於上海傅市長電稱滬市米價續漲請電令蕪湖當局獎勵運米來滬並請撥款舉辦平糶一案擬請令行該市長酌定平糶需款約數並擬訂具體辦法以資核辦由)

爲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零四零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傅宗耀電稱滬市米價續漲請電令蕪湖當局獎勵運米來滬以暢來源並請撥款舉辦平糶以維民食等情除令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電仰卽日會商辦法呈候核奪勿延爲要此令等因並抄發上海市長原電奉此查原電所請電令蕪湖當局獎勵運米來滬一節已由本內政部提交糧食會議討論除將會議議決情形另文呈報
鈞院外所有撥款舉辦平糶一節究竟需撥若干方能濟事原電未經聲敍一切辦法亦無具體方針似難核議擬請

鈞院令行該市長迅卽酌定需款約數並擬訂具體辦法呈候
核奪飭部遵照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具文呈復伏候
鑒核令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內政部部長陳羣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

(爲呈報定期召開財政會議敬乞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月七日

鈞院召集之第二次省市會議所有各部及各省市提案有關計政者共有二十餘件之多均應深加檢討旋經會議議決由本部召集各省市管理計政人員另開財政會議茲已定於本月二十五六兩日爲會議之期除分別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財政廳局屆時出席與議外理合備文呈報敬乞
鑒核俯賜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呈

(爲呈送制定財政會議規程及議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謹制定財政會議規程財政會議議事細則各一份除公佈外理合將上項規程繪正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財政會議規程及議事細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呈

(爲科員潘傳第等五員呈請轉呈任命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部二等科員潘傳第供職甚屬勤奮擬予升充一等科員以示鼓勵又查有朱家璋蕭貴寶薛本王汪柄生等學識兼優均堪充任一等科員除由本部分別令遵外理合檢同各員履歷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以專責成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呈

(爲本部一等科員趙之顯懇請辭職報請鑒核俯賜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爲呈報事竊據本部鹽務司一等科員趙之顯呈稱因另有他就所有本部一等科員原缺擬復開去以重職守爲此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該員所稱屬實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報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明令免職以重職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答

財政部答

(爲准咨送財政局查照營業稅舊章訂印稅率表三種咨復應照備案由)

爲答復事案准

貴市政府政字第三號咨文內開以據財政局呈稱上海市營業稅係查照前市政府時代徵收舊章另行定印轉發各區稽徵處遵照辦理合檢呈舊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製造業稅率表物品販賣業營業率表各二份呈請察核等情到府檢同營業稅舊章稅率表咨請察收等由附稅率表各一份過部准此應照備案相應答復查照此答

上海特別市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答

(爲奉令任命許達爲杭州市財政局長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爲答行事八月五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零四四號內開八月三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達爲杭州市財政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行省轉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此答

浙江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財政部咨

(爲准咨請撥發石洞口塘工事務所四五六月份經費一款查該款前經列入追加概算未准撥到以致無從轉發茲再列入八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撥發咨復查照飭知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七九九號咨略開石洞口塘工事務所追加本年四五六月份經常費共計九千八百二十五元迄未撥發相應咨請查照迅賜撥發過部以便給領而資結束並盼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所追四五六月份經常費共計九千八百二十五元前經分別列入五六月份追加概算商撥未准撥到以致無從轉發准咨前由除將該款再行列入八月份概算追加應俟撥款到部再行撥發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咨

(爲准咨送安徽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等件咨復應暫備案由)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爲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二一一號咨文略開據財政廳呈送前安徽省政府修正安徽營業稅徵收章程暨稅率表各一份前來當經本府將該章程參酌現時情形稍加修正至稅率表係依照江蘇省現行稅率分別改定並經擬訂安徽省徵收臨時客商設莊營業暨牙行代繳營業稅辦法及安徽省各縣地方稅分局設置商品查驗所簡則提交省政會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抄同章程稅率表暨辦法簡則各一份咨送卽希備查見復等由附徵收章程稅率表牙行代繳營業稅辦法暨商品查驗所簡則各一份過部准此應暫備案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

財政部咨

(為本部定期召開財政會議咨請轉飭財政廳局屆時出席由)

為咨行事案查本月七日

行政院召集第二次省市會議所有各部及省市提案有關計政者共有二十餘件之多均應深加檢討
旋經會議議決由本部召集各省市管理計政人員另開財政會議茲特定於本月二十五六兩日為會議日期用特咨請

各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咨

(為財政廳秘書主任賀會培等已奉令任命咨請查照由)

為咨行事本月十六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零九四號內開八月十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賀會培為安徽財政廳秘書主任許景元汪仰萱為科長汪華九倪晉恆為視察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分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咨

(為准咨送財政廳主任祕書賀曾培等情請荐一案業經轉呈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第二三八號內略開茲據財政廳呈送該廳主任祕書賀曾培第一科長許景元第三科長汪仰萱金庫主任楊漢英視察汪華九倪晉恆履歷表轉請呈荐前來相應檢同各該員履歷表咨請審核呈荐等由准此除將各員履歷表各留一份存查外卽經備文轉請任命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第一四七六號內開據呈已悉應准呈荐惟查金庫主任一職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內並無此項規定未便轉請任命仰卽知照并行省轉飭知照履歷存等因奉此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為據嘉興米業公會請求免除米業營業稅一案據情咨請轉飭財政廳體察酌辦並批示由)

為咨請事案據嘉興米業公會主席鄧祿軒呈稱為請求免除米業營業稅以重民食而示體恤事竊查糧食一項奉頒營業稅條例規定千分之五衡諸社會狀況實難負擔謹將特殊困難情形為鈞長縷晰陳之浙江非產米之區全省民食多半仰給於鄰省是以歷來各省均有米稅而浙省從未開有創例歷史上確鑿可以考證非商人一方面所敢飾詞朦混此浙江省較諸各省有特殊困難情形者一也食

米爲民生一日不可缺乏糧食品雖貧乞丐亦無枵腹生存之理須看各米肆所列米類之等次高下不一其銷售數量必以次米爲多數即此亦可證明窮民居大多數甚至甘願購食糙米以充飢腹非不知糙米之下咽難堪然爲經濟困難計勢不得不忍此艱苦更可見窮苦之民大有粒食維艱之狀況雖曰稅輕亦難負此食米較諸各種貨物有特殊情形者二也事變以來人民經濟尙未復甦兼之四鄉匪患頻聞交通時阻米之來源稀少因之米價步漲不已貧民升斗爲難我維新政府有鑒於斯撥發賑款惠我災黎本省各縣均在平糶以圖抑低米價萬不能以納稅關係嫁於售價此米業較諸其他各業有特殊困難者三也證諸上列情事迫不得已惟有仰懇鈞長俯念民食艱難准予轉令浙江省財政廳免徵米稅以示體恤而惠窮黎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以候咨浙江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體察情形辦理等語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財政廳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備查此咨
浙江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咨

(爲各省補助費已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自七月份起加撥五萬元重行支配撥付至四五六月份分省警局經費應仍由貴省自行籌撥)

爲咨復事案准第二一零號

大咨略開查自本年一月份起本省補助費每月改爲八萬元數月以來雖勉力撙節實屬難於應付近月支出之臨時用費已有二萬六千餘元以無的款皆係暫行設法挪墊長此以往設無補救辦法勢將因公受累復查省會警察局經費前經內政部核定自四月份起改由省補助款內發放本省補助費業經集數用於省府及各廳處經常費對於警局經費自屬無款可撥因此該局四五六月分經費迄今尙

屬虛懸警政前途殊多障礙惟有籲請轉呈行政院將省會警察局四五五六月分核定經費迅予專案撥發並自七月分起每月增加補助費為十二萬元俾得以二萬元為省府及各廳處經常費之不足及臨時費之所需以二萬元為省會警察局經費相應造送本省四五六月分補助費收支對照表及墊支臨時費數目表咨送查照辦理見復等由並附件到部准此查省會警察局經費自四月分起由省補助費項下支付事屬通案各省一律如此辦理惟因兼顧政警兩項開支致感不足亦屬實情業經本部咨商內政部會呈

行政院自七月分起請准加撥三省補助費共五萬元連前二十五萬元合為三十萬元由兩部按照三省收支實況重行支配撥補以利行政而重治安一俟奉准撥款到部即可照撥至貴省四五六月分省會警察局經費應仍由

貴省自行籌撥以符定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咨

安徽省政府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收到海州區鹽務管理局板浦中臨四場關防及官章各四方除轉發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廳函發海州區鹽務管理局
濟南板浦中正臨興場關防四顆場長小官章四方囑查收轉發并見復等由除轉發外

相應函復卽請

查照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請華興銀行來揚多設兌換處一案前已據情函轉該行核辦復請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總本部總字第二一四二號函開以據江都支部電請華興銀行來揚多設兌換處請採擇施行并祈察照辦理示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江都縣商會及貴會江都支部先後電請到部卽經據情轉函華興商業銀行核辦並分別批示電復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

大民會總本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公函

(為據華興商業銀行函復在揚州設立兌換處已託熊司令介紹當地錢莊代理等情函請查照轉知由)

逕啓者前准函據江都支部電請轉知華興商業銀行來揚設立兌換處一節業經由部轉函核辦並

覆請查照在案茲據華興商業銀行函復稱關於在揚州地方設立敝行鈔券兌換處一節查前准南京地區綏靖隊熊育衡司令函同前由業經函請熊司令介紹當地相當錢莊代理兌換在案惟迄今尚未得復除俟有洽當卽酌定辦法以利兌換外相應復希察照等情到部相應函達

查照并希轉知江都支部知照爲荷此致

大民會總本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財政部公函

(爲本部定期舉行財政會議函請派員屆時參加由)

逕啓者案查本月七日

行政院召集之第二次省市會議所有各部及各省市有關計政之提案共有二十餘件之多均應深加檢討旋經會議議決由本部召集各省市管理計政人員另開財政會議討論一切財政及金融有關問題茲特定於本月二十五六兩日爲會議之期用特函請貴部派員參加屆時出席爲荷此致

內政
實業
交通
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財政部公函

(爲准函報改派潘壽彭爲蘇州支行經理除備案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接准

貴行統字第三十六號函開查蘇州支行經理前派副總經理暫兼……茲改派潘壽彭為該
支行經理祈察照等由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部公函

(准函請檢送利定修正關稅稅則一案茲分別抄送章程稅則冊表共三份請查收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七九九號公函略開查上年政府制定公布修正關稅稅則章程本部亟需參考希將該項章程檢
送應用等由准此查上年五月三十一日

維新政府公布修正關稅稅則章程內除制定進口稅則公布外關於出口稅則加以修正者祇有一十
六項其餘仍照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出口稅則辦理准函前由相應抄錄公布修正關稅稅則章程一
份連同制定進口稅則一冊又修正出口稅則比較表一份隨函送請
查收為荷此致

外交部

計抄送公布修正關稅稅則章程一份制定進口稅則一冊修正出口稅則比較表一份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財政部公函

(為奉 院令飭發陳故總裁國葬費兩萬元謹已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候款到即照發函達查
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二六號訓令開據內政部呈據陳故總裁國葬典禮辦事處呈請撥發國葬費兩萬元以資應用祈核飭照撥等情前來應予照發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遵將該項國葬費兩萬元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俟撥款到部即行照發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爲奉 行政院令飭撥付續印初級小學教科書六十萬冊印刷費 遵已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
俟款到即照撥函達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四號訓令開案撥教育部呈續印初級小學教科書六十萬冊合計印刷費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祈轉飭財政部照數撥付等情前來經提出八月十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將該項印刷費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九元三角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俟撥款到部即行照撥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教育部

中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爲奉 行政院令飭撥付教科書裝運配給費 遵已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俟款到即照撥函達
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一一號訓令開案撥教育部呈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教科書裝運配給費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四角亟待支付請轉令財政部照數撥付等情前來經提出八月十七日議政委員會第一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等因並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遵將該款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元四角列入八月份追加概算俟撥款到部卽行照撥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教育部

暫行代理部務財政部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函送第二次省市會議提案一件請查收列入議程由)

逕啓者案准

大函為本院定於八月七八九等三日召集各省市長開第二次省市會議如有提案請於開會前二日送院等由准此當經擬具提案一件相應備函送上卽希查收列入議程為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財政部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附提案

各省市長會議提案

甲 關於賦稅部分

- (一)查田賦雖劃歸地方稅惟本部有監督整理之責現在地方秩序漸復各省縣市應認真進行整理並按已經清查造成糧戶底冊核計實可徵起田賦若干從速詳細報部查考
- (二)查出口貨物賬捐自開辦以來迭據各徵收所呈報因各地方行政機關時有中作梗情事以致發生種種困難要知本部開辦是項徵捐實具有不得已之特殊情形嗣後各省府應嚴飭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遇事切實協助以利進行
- (三)查苛捐雜稅前經通令限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停徵在案乃訪查各縣地方仍間有陽奉陰違巧立名目私行徵收情事各省府應再嚴飭所屬實行制止徵收以重功令

乙 關於會計部分

- (一)厲行預決算 吾政府自成立以來因軍事尙未結束政治機構不全一切未上軌道財政方面狀況極形紊亂照過去狀況本部除經手轉發各機關經費發放而已本部職司度支如以國家收支實在狀況相詢勢必無詞以答政治不健全由此可見現在大局逐漸好轉凡國家與地方一切收入均應由政府統籌辦法積極整頓認真辦理一方並着手編製全年度預決算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使國家財政基礎穩固以臻治理財政為國家命脈所繫豈容忽視本部業將預算章程擬訂就緒俟奉核准後即可着手編製年度預算年度結束然後編製決算故希望各省政府亦先事預備調查地方收入支出確數詳加研究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俾編製地方收支預算時不致臨時倉皇藉以輔助政府整理財政之至意
- (二)各機關會計與出納劃分 謂者無論政府與地方各機關會計與出納不分司會計者兼掌

銀錢出納以是每易發生種種不實不盡諸弊甚至有虧款短交情事近代會計學採用會計與出納劃分辦法司會計者專為登記帳目編製報表預決算及其他一切會計事宜款項出入由出納人員掌之每有收付款項必先由會計編製憑單經長官簽字蓋章會計副署後出納人員方得照單收付再將憑單送交會計人員以為登記帳目之根據故收付款項無論多少非一方所能專擅並可隨時查核所存現金表面上辦理手續似較繁瑣但會計與出納雙方互相牽制監督一切弊竇自不易發生前南京政府曾採用此項辦法頗著成效茲擬除中央各機關由本部妥擬辦法推行外地方各級機關如縣知事公署及稅捐局所等將來田賦及地方稅捐開徵後收支款項較鉅擬請由各省市政府通令所屬照此辦法實行或可為整理地方財政之輔助也

(三) 各省市財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由本部遴員派充 會計在各種事業均處於重要地位無論事業之性質如何業務與會計人員均處於相等地位故會計人員之職務及責任其重要不亞於其他人員行政機關亦無不如是以前各級機關會計人員每為長官私人所充任隨同進退自視過卑以長官之意旨為意旨莫敢違忤以是貪婪者得以公款為私款予取予求不堪究詰各省市財政機關收支款項動輒巨萬關係較其他機關尤為重大本部現正着手草訂各機關會計人員辦事章程將各財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改由本部遴選學行優良之人充任提高其待遇保障其地位加重其責任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監督而無黜陟進退之權非法命令得以拒絕使之安心負責辦事如是當於整理財政不無裨益此項辦法即所謂超然主計制度前南京市政府行之收有相當成效本部現擬就各省財政機關先行試辦然後推行其他機關

電

財政部電（八月）

蘇州陳省長
杭州汪省長
蚌埠倪省長
上海傅市長
埠
營業稅實徵數現急待查考請自開徵日起至現在止將每月實徵數電復至一切
細數仍希從速列表報部爲荷財政部灰印

財政部代電（八月）

蚌埠安徽建設廳吳廳長覽有代電暨附件均悉該省防堵黃水泛濫搶險工料費已呈奉核定爲四萬元列入概算追加俟撥款到部即可照撥惟修築蚌埠市土壩石壘原爲防水所用前准該省府函請於兩案經費內先行撥借六萬元應用業已照撥在案仰該廳長秉承省府先就該款動用可也合電遵照財政部江印

財政部代電（八月）

江都縣商會覽前據電請轉知華興商業銀行來揚多設兌換處一節業經由部轉函該行核辦並批示在案茲據華興商業銀行函復稱關於在揚州地方設立敵行鈔券兌換處一節查前准南京地區綏靖隊熊育衡司令函同前由業經函請熊司令介紹當地相當錢莊代理兌換在案惟迄今尚未得復除俟有洽當卽酌定辦法以利兌換外相應復希察照并煩轉復江都商會會長爲荷等情到部特電知照財政部佳印

財政部代電（八月）

杭州浙江省

蚌埠安徽省政府鑒本年下半年各機關預算亟待彙核應請速將貴府暨所屬各

廳及杭州市政府

至十二局

各月份收支預算書編齊於電到一星期內送部以憑彙辦勿延爲荷財政部眞印

批

財政部批

具呈人嘉興縣米業公會主席鄧祿軒

呈一件 爲請求免除米業營業稅以重民食而示體恤由

呈悉候答

浙江省政府轉飭財政廳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批

具呈人蘇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周文瑞等

呈一件 爲籌設銀行請准予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以便開業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發起人等爲扶助蘇省商業發展起見擬籌集資本設立蘇民銀行事屬可行惟原擬

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茲特另紙摘示仰卽遵照修正另繕章程全文并擬具儲蓄信托兩部專章送部備核至該行資本五十萬元據稱已收足半數當係實情但仍應取具代收股款銀行證明書送部以昭覈實至所請核註冊給照一節應予照准茲由部填就泉字第二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仰卽收執並將開業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批

附發抄件及執照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財政公報 公牘

三八

第九期

財政會議規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條款

一、財政部爲整理稅收調整金融暨改善會計制度召集財政會議
二、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行政院代表

二、行政院所屬關係各部代表

三、財政部代部長及祕書參事各司會之長官

四、各省財政廳廳長或其代表(但非不得已不得派代表)

五、各特別市財政局長

六、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暨指定之金融機關代表

七、財政部選定之財政專家

八、本會議以財政部代部長爲主席

九、本會議議場設在財政部

十、本會議會期定爲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遇必要時得由財政部長酌量延長或縮短

十一、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財政部交議之案及第二條規定各會員提出之議案爲限

十二、本會議以有報到人數過半數之出席爲開會法定人數

十三、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各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三日送交財政部祕書廳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如有臨時提案須用書面送交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財政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各種事務由財政部祕書廳選派職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各會員除財政部各會員外其往返川資由選派出席各機關自行擔任並得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財政會議議事細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部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財政部代部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會議時間由主席決定列入議事日程先期通告

第四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應先期分別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
第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如有一人以上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八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九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逾二次但質疑答辯或喚起注意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二條 會議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維新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遇有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議

第四章 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凡議案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但主席認為必要時亦得先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二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主任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報告大會并由主任委員出席說明其認為有修改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大會

第五章 决表

第十七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于主席

第十八條 當表決時由主席先將應付表決之議案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議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十九條 會員各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須敍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第二十條 會員出席時應于簽到簿上署名

第二十一條 會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或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等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本會議議決修正

專載

財政部第一次財政會議議決案目錄

一、關於行政組各案

第一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爲各縣收支職權應予統一 請轉商顧問部飭屬切實辦理案

審查意見 請財政部呈院轉商顧問部依照第一次省市會議議決案實行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一) 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劃分省市縣徵收界限案

(二) 杭州市市長提議請將同一名稱之省市稅劃分爲各自徵收以清界限而資便利
案

審查意見 省市縣稅應劃分徵收由部通飭各省市財政廳局長各就省市情形擬定辦法呈部
核准施行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案 財政部鹽務司提議請各省市縣協助緝私案

審查意見 通知各省市飭屬協助

第四案 財政部賦稅司提議第一次各省市長會議時表決議案尚未切實履行特提出討論請

公決實施案

審查意見 由財政部行催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案 財政部賦稅司提議各省市二十七年份會計年度早屆終了一切財政情形及賦稅收支
支實況應列表報部查核請公決辦理案

審查意見 通知各省市照辦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案 財政部賦稅司提議關於本部行查事項嗣後各省市務須隨時查復請公決履行案

審查意見 通知各省市照辦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案 財政部賦稅司提議各省市任用財政人員嗣後須報部備案及核轉呈轉請公決遵守
案

審查意見 依照官吏任用條例辦理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案 內政部提議對於會計上應用表冊如日記表收支明細表等擬請財政部制發表式以
資一律案

審查意見 由財政部照辦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案 內政部提議擬請設立審計機關辦理審計事宜案

審查意見 中央已有辦法
議 決 照審查意查通過

第十案 內政部提議擬附送單據粘存簿不編造支出計算附屬表案

審查意見

暫仍照舊辦理俟審計機關成立再由財政部咨商審計機關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案 江蘇省長提議擬提高本省警察待遇以資激勸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咨請內政部擬定劃一辦法會商財政部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關於經費組各案

第十二案

(一)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求實行下半年度新預算案

(二)安徽財政廳提議擬定二十八年度下半年度省地方經臨費收支總預算及各縣

地方經臨費支付預算請通過案

審查意見

查實行預算為理財要政現各省均已呈送二十八年度下半年預算到部擬請組織省地方預算審查委員會嚴密審核定數目統籌撥補呈請行政院明令公布嚴令

各省切實遵行倘有違背不遵者應即依法辦理

議決

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案

(一)江蘇財政廳提議為各縣補助費應請查照廳呈分配數目按月如期發放案

(二)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迅速確定補助費及市縣交付金以利行政案

(三)浙江省長提議擬請變更交付金辦法案第一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大致相同均係請求查照各省呈送已經審核之預算請予確定交付金撥給之額數如期發放冀克多寡不均之弊理由一致事實亦尚的確擬請照准辦理其浙江財政廳提案內尚有關於省補助費在新預算確定後除現在撥助十萬元之外

擬請按照另案提議請撥給鹽附稅補助款及另請教育部補助省中小學校經費，予確定實施以利進行各節事理均係實在擬請照案劃撥補助

第十四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援案請撥鴉片稅款備充本省各項事業費用途以期發展案
審查意見 省市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連同帶徵地方費一併劃撥其土賣行店照證費烟民

照費本屬省庫收入亦應歸省庫辦理事關寓禁於徵擬請照准各省一律辦理至江蘇與上海市嘉定等六縣區域鴉片稅劃半分收一節亦請准予查案核辦

議決省市一律支配由財政部呈院核辦

第十五案 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援照從前舊案撥給鹽附稅補助款俾資應付案
審查意見 查浙江省所請援案照舊撥給鹽附稅補助款俾資應付一節既有舊案數目可考擬請准予酌撥藉資應付

議決應俟預算確定再議

第十六案 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明令省地方經臨歲出歲入悉應實行統一收支案
審查意見 查根據預算實行統一收支原為理財根本要政擬請財政部通令各省縣地方各機關將所有經臨歲出入悉應按照會計手續統歸省庫收支嚴切遵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案 (一)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仍予維持補助行政費交付金並於可能範圍酌撥教育費交付金請公決案

(二)安徽財政廳提議擬具交付金變更辦法意見請採擇案

(三)杭川市市長提議改變交付金辦法一旦實行勢必不敷更鉅請討論妥籌補救辦

法案

(四)南京市財政局提議關於補助費變更問題意見請公決案

(五)上海市財政局提議關於變更補助費意見請裁決案

審查意見

查教育爲立國之本亟應寬籌經費事業費亦屬善後必要之需惟行政爲地方治安之第一步工作在此地方財政無法整理之際似應照舊維持原定行政警察治安三種交付金之補助並於可能範圍酌撥教育及事業等補助費以固政本

議決

應候預算決定再行支配

第十八案

內政部提議經臨各費概算經議政會議議決通過不應再有核減或剔除案

審查意見

議政會議議決經臨概算事同一律自應照案辦理擬請分別咨令切實施行

議決

保由

第十九案

浙江省長提議普設救濟院增加經費以惠貧黎案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查救濟事業有關國計民生在此劫後災黎亟待撫拯本案浙省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在海關附收賬捐或出口賬捐項下及普通賬款內酌撥若干萬元以惠窮黎

議決

由財政部核辦

第二十案

財政部提議整理賦稅及會計案第二女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事關財務行政擬請財政部分別施行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案

教育部提議爲繼續整理各省市縣教育經費以推行教育並規定補助費原則案第二
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查教育經費爲教育之生命線自應慎重整理關於整理部分應組織教育款產處整

理保管以重學款至補助辦法亦屬妥適擬請轉咨查照

第二十二案 江蘇省長提議請補助各縣教育經費專辦小學以救濟失學兒童失業教師案第二次省
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檢查財政會議另有變更交付金議案定有教育補助費本案擬請併案辦理

市會議交

第二十三案 (一)財政部關務司提議規定各縣等級整理地方財政案

(二)財政部關務司提議各省市縣應整頓稅收據實報解以輕中央負擔案

審查意見 所陳極有見地請於預算審查委員會成立確定新預算後再行由部咨商內政部核

定施行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關於稅制組各案

第二十四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請中央印製印花稅票發交各省承銷案

審查意見 應由中央制定稅法通令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五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裁減江蘇田賦附稅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原案通過由蘇省財政廳詳細調查後議具辦法呈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江蘇烟酒稅請明令由省廳自辦制止統稅局重徵案

審查意見 查烟酒稅係屬國稅範圍俟統稅問題解決後再行規定辦法

議 決 照審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七條 (一) 安徽財政廳提議皖省財政困難擬舉辦特種營業稅(即出產稅)以期兼顧而資

救濟案

(二) 浙江財政廳提議擬請舉辦對物徵稅抵補省庫案

(三) 江蘇省長提議蘇省財政困難擬舉辦營業專稅裁撤各縣苛細雜捐以期裕國恤民案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檢以上三案均以抵補省庫爲目的中央政策地方稅以營業稅爲中心現在新定營業稅法行將公布擬俟該稅法實行後察其收入情形如何如果仍屬不敷支用時可以准其擇出少數種類貨物先行試辦

議 決 照審審意見通過

第二十八案 (一) 安徽省財政廳提議擬具營業稅法草案意見請核議案

(二) 浙江財政廳提議謹將奉頒營業稅法草案內所定條文稅率略具意見及計劃請核議案

(三) 上海市財政局提議關於營業稅法之意見請議決案

(四) 南京市財政局提議關於管業稅法草案意見請鑒核案

(五) 杭州市市長提議對於營業稅法草案之意見請鑒察案

審查意見 (一) 安徽財政廳所提稅率減輕一節查南京市所訂營業稅率於目前環境最屬允協財政部迭據各地商會來呈多以比照南京市稅率徵收營業稅爲請其中歷敍商業困境情形非事變前可比擬實有減稅率之必要故現訂稅率即比照南京市稅率而參酌之

(二)又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解釋

原訂條文係體察目前情形酌定暫行辦法將來稅收暢旺時仍須酌量核減稅率自無畸重畸輕之弊

(三)浙江財政廳所提草案第二條末項之規定查民國二十三年整理營業稅辦法第四條原有此項規定且事變後各省曾以營業為名改征貨物通過稅事涉苛雜經奉政府明令撤銷故本草案第二條末項之規定實為稅法特別注意之點萬不可刪至第十二條末段「但短期商業可一次徵收之」一語亦無抵觸

(四)又草案第九條稅率應維持原草案規定

(五)又草案二十二條之規定此項規定免稅標準所以防苛細也

(六)又草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公有營業既係政府所辦自無取巧可言似毋庸聲明「應以實業部註冊有案者為限」以免發生障礙

(七)上海市財政局所提評議會如何組織部分

查此項評議委員向由徵收機關當地商會及行政機關派員擔任且稅法以簡明為佳似不必列舉規定

(八)又當押業殯儀館業部分

查本法草案對於當業已有規定祇因各地情形不同故未詳細分列上海既有特殊情形可以另行呈請規定

議決各省市所陳意見由財政部參考

第二十九案 浙江省長提議擬請取銷杭市綱疋七五轉口稅以求減輕負擔案第二次省市會議交審查意見 由財政部令飭江海關監督查明實在情形再行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案 南京市市長提議擬請整理各地官公營產湖蕩灘田案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應由各地方主管長官查明詳議辦法報由財政部核辦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案 (一)江蘇財政廳提議籌設省地方銀行請查照前呈迅予核准以期調劑金融振興工

商業案

(二)安徽財政廳提議爲推行華興銀行鈔幣擬請於各縣扼要區域廣設代理機關以資便利案

(三)浙江省長提議獎勵商人設立銀行錢莊以利金融案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意查見 華興銀行籌設分支行正在進行中且政府賦予該行代理國庫之權該行自可代理省市地方金庫故各省市似無設立地方銀行之必要但各該地方有殷實商民自願集資創設完全商業性質之銀行以資繁榮市面者不在此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等三十二條 江蘇財政廳提議推行華興鈔票維持中中交農等鈔幣價值案

審查意見 關於辦法(一)華興券與法幣實值不同似不能強合辦法(二)因與華興銀行章程有所抵觸恐難辦到

議決 緩辦

第三十三案 江蘇財政廳提議商業銀行紙幣應由政府派員監察案

審查意見 商業銀行發行鈔幣除華興銀行係經政府特許外其他銀行自應依法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四案 (一) 財政部泉幣司提議為商民完納稅款限收華興券窒礙頗多茲擬具推行華興券辦法二項以利實施案

(一) 南京市長提議舊法幣價格暴跌後應如何安定金融案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三) 安徽省長提議為推行華興銀行鈔幣擬請於蕪蚌兩處設立分行以資便利案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四) 上海市長提議廣設華興銀行兌換處以利民衆使用案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擬請併案函請華興銀行從速籌設

第三十五案 財政部泉幣司提議擬請取締私發代用代價各券以肅幣政案

審查意見 私發代用代價各券應請財政部咨行各省市切實取締並速籌補救辦法

第三十六案 江蘇省長提議推行省政亟應充實經濟力量擬籌募復興公債以資救濟而利民生請公決案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公債首重推銷人民自事變後恐無餘力認購擬請緩議

第三十七案 薩務管理局提議徵收鹽稅應以何種貨幣為標準請核議案

審查意見 所有稅款俟政府確定本位貨幣(新法幣)後以之為徵稅之貨幣

議決保留

第三十八案 (一) 浙江財政廳提議謹擬籌劃流通華興券意見案

(二) 杭州財政局提議華興幣流通問題意見請採擇案

(三) 南京市財政局提議關於華興券流通問題計劃請裁決案

(四) 財政部關務司提議擬將華興銀行發行之華興幣暫作爲國幣所有收入支出暨

市面買賣概以華興幣爲本位案

(五) 財政部泉幣司提議爲迭准各省市電請變通納稅辦法暫准以法幣與華興券並用又軍票應如何申算並乞核示等由轉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華興銀行爲中外合資之特殊銀行似無加入上海銀行公會之必要對於籌設分支行及兌換所一節已另案審查報告惟法幣無一定價格兌換率無從確定至各幣比價不同應俟政府確定徵稅貨幣彼此伸算

議一決保留

第三十九案

(一) 江蘇省長提議請由各省市發行銅幣券救濟銅元缺乏以利商民案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二) 上海市市長提議本市銅輔幣極爲缺乏市面週轉不靈應請財政部迅速籌鑄一分二分五分硬輔幣以資流通應用案 第二次省市會議交

審查意見 已由財政部函託華興銀行代鑄一分銅幣及五分一角鎳幣以資流通
議一決 已另有辦法

財政公報專載

五四

第九期

佈告

維新政府財政部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法幣暴落影響海關稅收甚鉅本部爲覈實收入起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對於江海關進出口稅收以及其他各項收入概以華興幣爲標準凡進口稅及附捐以關金徵收者亦概以華興幣折合其以法幣繳納者應依照江海關監督公署每日牌示公布之折算率折合仰中外商民一體遵照勿違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暫代部務次長 嚴家熾

憲政公報佈告

五六

第九期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八月份月報表

兌換券流通額 一·二三三·三三九·〇〇

輔幣券流通額 一五·五五六·三〇

合計 一·二四八·八九五·三〇

準備金額 一·二四八·八九五·三〇

財政公報附錄

五八

第九期

財政公報價目表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期數	價	目	郵費
零 售	每 冊	五 分	
半 年	六 冊	二 角 五 分	暫 免
全 年	十二 冊	五 角	暫 免

頁數	價	目
半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十 二 元
半	一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三 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21190
部長官邸	21184
沈次長室	21189
郝次長室	21108
次長官邸	21110
顧問室	21404
顧問官邸	21112
顧問附屬室	22209
參事廳	21188
日文祕書室	
祕書廳	22206
總務司	21185
賦稅司	21192
國庫司	21187
泉幣司	21186
會計司	21109
公關司	
關稅司	22207
稅則委員會	
庶務科	21191
出口貨物販售處	22205
徵收總辦事處	

南京電報掛號 6299 上海電報掛號 5853

庶務科編印

二十八年九月